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自然资罚决〔2025〕56号

当事人：安化全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符海兵，男，汉族，生于1976年2月17日，身份证号码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LK0YRX4

住址：安化县东坪镇城南区吉祥路。

2025年7月10日，我局对你公司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未经有权机关批准，于2020年4月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违规修建柘溪镇大溶溪社区（唐溪茶场）的房屋，2023年6月投入使用。根据我局委托湖南展点号测绘有限公司对该房屋进行的《房屋建筑面积测量报告》“规划执法”测绘成果，该项目违规建筑面积1285.44平方米。经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股确认，该宗地符合安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要求，该房屋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建筑。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违规建设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委托人黄敬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询问笔录；
2. 证人李伟强、陈兵身份证明复印件及询问笔录；
3. 现场勘测笔录及现场照片；
4. 《授权委托书》、《关于安化全域旅游开发旅游有限公司开

发“安化县环雪峰湖自行车绿道‘唐溪时光驿站’”项目的建安成本折算说明》、《场地租赁协议》、《场地租赁补充协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付款凭证。

5. 安化县雪峰湖茶旅文化康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凤凰屿民宿勘测定界图及建筑面积统计对比表；

6. 安化县雪峰湖茶旅文化康融合发展示范项目凤凰屿民宿项目与安化县“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套合示意图；

7. 安化全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8. 关于柘溪镇人民政府《请求对柘溪镇“唐溪时光驿站”项目改扩建的六栋房屋进行认定的函》的复函。

9. 安化县环雪峰湖自行车绿道唐溪时光驿站二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EPC）及补充协议。

我局已于2025年9月29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安自然资罚柘告〔2025〕01号），你公司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七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自然资规〔2022〕1号）的有关规定，鉴于你公司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第二章裁量规则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现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规修建的1285.44

平方米建筑物。

2. 对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规修建的 1285.44 平方米的建筑物,处建设工程造价的 6%进行处罚,根据提供的《安化县环雪峰湖自行车绿道唐溪时光驿站二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EPC)及(补充协议)该项目工程造价为人民币 2370.07 元/平方米,共计处罚人民币 182794.96 元。(大写:壹拾捌万贰仟柒佰玖拾肆元玖角陆分)。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到指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账号 94300001000306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李亮、吴伟安

电 话: 13574741737、13549736802

地 址: 安化县柘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版)

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版)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通知》湘自资规(2019)5号附件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但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